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炳憲

方麗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742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暨告訴人蘇炳憲與被告暨告訴人方麗玲前為同事關係，渠等二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6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「東池便當店」店內因細故起口角，雙方竟均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互毆，嗣經在場同事呂秀珠等人見狀而制止後，始將之分開，被告暨告訴人方麗玲因而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之初期照護之傷害；被告暨告訴人蘇炳憲則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下背部和骨盆擦傷之初期照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等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
01 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
02 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、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
03 稽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4 判決之諭知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賴心瑜